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重大方略，全国税务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普及，各级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明显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推动了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年）〉的通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税务部门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7日

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 - 2020年)

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年）》，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广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健全税收普法宣传机制，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发挥税收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坚持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税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税收法律知识深度普及，普法宣传机制稳步健全，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全面提高，社会税收共治全面推进，进一步形成崇尚税收法治的社会

氛围。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结合税收改革发展重大任务，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依法治税全过程，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坚持创新宣传，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从税务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三个方面着力提高税法遵从水平。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依法行政、诚信经营、社会共治中，使公民在参与税收法治实践中接受税法教育，增强税法意识。

二、全面增强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

（一）推动税务干部学法用法。抓住税务系统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自

觉做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的模范。健全税务人员学法用法培训制度，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廉政知识等专题培训，积极运用以案说法、税法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干部学法用法热情，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学法用法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把依法依规办事作为检验税务人员学法用法成果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税务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促进税务部门依法决策。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意识，确保决策内容、决策程序于法有据，依法进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培育依法行政制度文化，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税收法律顾问制度、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三）规范税务人员执法行为。提高税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树立阳光执法、文明执法理念，推进税收执法程序规范。严格落实税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大力宣传和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

国税地税合作规范等税收工作规范，推动税收管理服务规范化。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并向社会公告。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

（四）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两微一端”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便利的回应社会关切和办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46

